

最新迟到检讨书高中生八百字免费 高中生迟到检讨书(实用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房建混凝土合同篇一

根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供应总量约 30000 m³(结算时按实际供应数量计算)。

第四条 供货期限：由20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需方委托供方供应预拌混凝土，经双方议定，混凝土品种、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等如下表：

第六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供方选用符合国家建筑行业规范标准的原材料制作混凝土。

(2) 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必须符合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及有关国家标准。(3) 现场抽样检验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gbj10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作为混凝土质量评定依据。该检验委托东莞市质检站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报告、抗渗实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等技术资料，并按须方要求及时提供原材复试报告及合格证等。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不提供或延迟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否则由于资料不全无法进行浇筑，供方须赔偿需方的损失，需方尚未支付给供方的款项不予支付。

第七条 供砼方式：

(2) 需用特殊原材料生产的特种混凝土的计划预约时间，应由双方按特殊原材料的订货时间确定提前预约的天数。

(3) 需方在订单以外增加混凝土使用量时(如施工图纸发生变更、将混凝土用于订单以外的地方、地基土层有大孔洞或软土跑模等)，应及时通知供方。

(4) 供方送货单应准确填写车号、司机姓名、混凝土强度等级、数量、使用部位等相关有效信息。

(5) 需方要求供方供应的混凝土每天(每批次)只能有一车不足5 m³如超出此车数，需方应按每车支付100元的运输补偿费给供方。用斗车打柱子、桩芯、构造柱、圈梁、女儿墙等特殊部位时按公司合同单空载费加收方法执行。

第八条 签收

房建混凝土合同篇二

需方： 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xxx合同法》和《xxx建筑法》和《广州市建筑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施工单位

第五条：需方委托供方供应预拌混凝土，经双方议定，混凝土强度等级、质量需求、数量、单价等信息如下表：

说明：本单价不含税，不包发票。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供方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之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预拌混凝土》gb/t5010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并按委托书所确定的实际浇筑部位向需方提供相应的混凝土技术资料。

第六条供砼方式：(1)需方预约供砼。普通砼应于24小时前预约，并将供料计划书面通知供方(包括具体时间、数量、浇筑部位、输送方式和质量要求)，以安排生产，非采取书面通知方式的，供方有权视为未收到预约；经双方确认后，供方应按时、按要求将砼运送至交货地点。(2)每次泵送之前，如需使用砂浆由需方自行解决。(3)需方应保证工地内的道路顺畅、安全，为供方运送车辆的到达提供必要的帮助，因需方原因导致供方运送车辆无法按时到达交货地点，需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供方的混凝土车司机要服从工地有关人员的指挥。(4)每天(每批次)供应的混凝土尾数至多只能有一车，如超出此车数，需方应按8m³保底，不足保底方数加收35元/m³的标准向供方补偿运费。供砼方应负责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一切安全及经济损失责任。

第七条验收方法及期限：(1)混凝土运抵交货地点后，需方应派遣具有资格的检验人员并在货物运抵后的20分钟内按规定完成坍落度和抽样检测；需方应配合供方在货物运抵后的90分钟内将整车混凝土卸清，若超过时间供方不负任何质量责任。需方应指定被授权人签认混凝土送货单，否则供方有权拒绝交付货物。(2)供应数量应按供方实际供应量计算，需方对供货量和质量有异议时，应按gb14902《预拌混凝土》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抽检解决。砼重量按2350kg/m³±2%计。需方

有效签收人员名单：（ ）。

第八条结算方式和期限：发货后每15日结数。

第九条违约责任：供方：(1)所供应的混凝土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要求，供方应负责需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因供料中断而导致影响施工质量及进度时，应赔偿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需方：(1)由于非货物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需方负责。(2)逾期付货款，除应按拖欠款数额每天向供方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外，供方有权停止供砼。(3)如供需双方正在协商中止合同时，需方不得与其它供应方就本工程签订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如有违反，需方按履约未供的货款总值5%作违约金付给供方。

第十条本合同如在执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实事求是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如协商和调解无效，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事项：以上单价随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供方提前三天提出提价通知，双方协商再确定新单价。

附注：签约前双方应互相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签约代表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

需方： 供方：

年月日：

房建混凝土合同篇三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及《xxx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三原大庆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商砼站建设项目工程劳务用工承包事宜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恪守。

第一条 总则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 平方米(包括厂区围墙，厂房建筑，生活区，办公区，商砼站基础建筑，水泥墙、水泥地面等)。

四、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 元人民币(包括厂区围墙20xx米，430元/米;厂房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1000元/平方米;生活区1000平方米，1200元/平方米;办公区1000平方米，1200元/平方米;水泥墙、水泥地面等10000平方米，150元/平方米;商砼站基础建筑计300万元)。另附：陕西三原大庆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商砼站流动资金及实用设备统计表。

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应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地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三)项供应方式办理。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

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四)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于办法结算；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元的百分之一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工程施工合同范本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竣工验收、结算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并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乙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五、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

六、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据以拨款。

第六条 工伤事故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二、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结清后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建混凝土合同篇四

买方：

卖方：

签订地点：项目部

签订时间□20xx年10月1日

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定本合同以便买卖双方共同遵守。

2. 合同标的

工程合同生效后，卖方同意提供商品混凝土及服务。卖方应按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为买方生产并提供商品混凝土；做好商品混凝土的装卸、运输、汽车泵或者地泵的输

送浇注;进行出厂检验和验收工作;进行质保期服务,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向买方提交货物检验、试验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

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须承担依照“合同条款”第条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来源地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京基或高强

4. 技术要求和标准

货物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没有提及的,则应符合xxx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二条、混凝土技术要求

1、混凝土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砂石需有进厂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 (2)水泥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 (3)外加剂需要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执行标准

货款支付

首次付款方式:筏板砼浇筑完成后,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在15日内付筏板总砼货款的50%。

筏板浇筑完成以后其他部分浇筑混凝土的付款方式为:乙方应

在3个月内支付剩余的50%混凝土货款。如买方不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买方应支付违约补偿金(按商业银行同期的利息两倍计算利息)。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账户，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卖方承担。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7计划与供货

在要求到货前，买方一般应提前具体要求到货时间以提前小时的通知(可为电话通知)为准。如有计划有变化，也应于计划到货时间前5小时通知卖方。大量(超过1000立方米)使用货物，需提前两天预约。

卖方应按买方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的供货时间、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提供货物。

卖方应使用搅拌车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卖方负责办理装、卸及泵送的一切手续，承担运输及泵送的全部工作和责任并负担实施运输及泵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8. 保险

1卖方根据货物的特点，考虑对货物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和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以及对工作人员和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费用由卖方负责。

9. 索赔与赔偿

不足量索赔

由卖方供应到工地现场的货物，经抽检，如被抽检的本车货物实际数量少于卖方出具的相应送货单，超过允许误差范围2%，本批货物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

卖方供应的货物，数量虽然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但经抽检，出现多次负偏差(超过%时)的现象，买方可能认为卖方有故意欺骗的行为，并有权对卖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对于可清楚计量的部位，现场验工计量也作为实际到货数量的一个参考依据，应与双方签收的相应单据数量基本一致，如有较大差异的(超过2%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查找原因，如经证实为卖方的原因，买方将追究卖方的责任，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质量索赔

如在“合同条款”第7、9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买方应事先以传真或电话，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有关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证明。

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包括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认可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延迟到货及付款索赔

除非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商品混凝土未能按约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则卖方应按本批未按时到货的货款5%向买方支付罚金，本项罚金开累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如超

过合同总价的2%，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延迟到货(含因货物质量问题影响的到货)，已对工程的质量造成影响或停工，买方将追究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买方有权按**(b)**的规定另行采购货物。

“合同条款”第条对货物提出的索赔，若卖方根据“合同条款”第**(a)**条的方式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影响，则买方有权决定按“合同条款”第**(b)**的方式处理。

(a)更换

卖方应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货物的更换应当场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合格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b)另行采购

如卖方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延误到货时间影响了工程的进展或出现质量事故对工程造成潜在危险，买方可以认定卖方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买方在通知卖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从其它公司采购替换的货物。但卖方必须赔偿买方因另外购买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

10. 买方保留的权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卖方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塌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买方有权执行**(b)**条款的权利。

如本工程其它标段的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为此标段的补充供货商或取替供应,卖方不应拒绝。

为更好保证货物的质量,买方(或代理单位)保留向卖方供应外加剂和水泥的权利,卖方不应拒绝,双方以合同的形式明确。

11.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13. 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时,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对方合同规定尚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但已履行部分应当清算并继续履行完毕。

14. 违约终止合同

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发现卖方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卖方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买方指定的水泥品种等。

如果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条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后，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买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工程，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买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因买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卖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卖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而买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在“合同条款”第条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卖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买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买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

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搬运费及所需的额外资料费。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xxx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买方： 卖方：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房建混凝土合同篇五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第二条 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及造成责任的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gb107-87、gb14902-20xx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

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在发(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送)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当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如：由此造成的拆除加固、材料、人工的增加及工期延长造成的机具、管理费用的增加、业主及客户的索赔费用等。)

5.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要按照上述标准及合同约定对砼质量、数量、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在发(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每浇注一次混凝土量超过300m³，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申报混凝土生产委托单，300m³以内混凝土量应提前24小时向乙方申报混凝土生产委托单，如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供应计划的，甲方应提前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提交的委托单的混凝土型号组织生产，因甲方填写委托单出现的错误或8小时内接到通知来不及变更的，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一、结算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送)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每浇筑一批次砼,若发现有一车不够数量,则本批次砼所有车的砼数量均按不够数以每车结算。甲方有权随即对每车砼的数量在任何计量准确的秤上抽查。
2. 对混凝土砂浆、垫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送)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3.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3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具体付款方式见“二”条)。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必须预付每次用量的80%价款。
2. 每次价款完全支付期限:“1”条所指日期的15日内(如遇法定休息日,日期后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2条”提到日期后的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在“三、6条”提到的时间内提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
- (2) 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 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交通、市容、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混凝土在运输中的遗撒而造成的相关责任乙方负责)。

(4) 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专人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送)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 应遵守国家 and 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 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多要或浇错部位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义务

(1) 供货前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通知单，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4) 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约定或法定方式解决。

(5) 浇筑混凝土前后，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6) 乙方在施工现场负责混凝土泵车及罐车的安全责任，如发生翻车、伤人等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有权不服从甲方的违章指挥。

(7) 混凝土在运输、浇筑等过程中发生意外(如车祸等)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应采取抽样检测,即“见证取样”。同批混凝土按每100m³取样一次,每批不足100m³的,可取样检测一次,对于取样检测的试块,每次由乙方负责制作标养一组□600°C.d一组,同条件二组(规范、标准、质检站要求),由甲方自行送至监理指定的检测中心检测,其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若试块不合格、回弹则由乙方负责并出具所有费用;若回弹不合格,其相关一切责任(经济、社会)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没有连续浇筑而造成施工过程中出现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浇筑通知单后,乙方安排生产并在甲方通知乙方浇筑砼的时间基础上提前8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没有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供应所需混凝土,甲方有权扣除乙方20xx元每次作为违约金。
4. 如乙方人员野蛮作业不服从指挥,辱骂甲方管理人员,甲方有权每次罚款1000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按甲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一切费用由败

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合同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3. 供应量预计10000m³左右. 但甲方可据两家商砣厂家的供货速度、砣质量(塌落度控制、和易性等指标)及服务质量给予适度增减. 商砣厂家供应量及质量、服务不能满足要求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九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年月日: